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梅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 联系人：周轲 联系电话：0753-2196311
3	中介服务名称	梅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中介超市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咨询（土地整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等相关政

		<p>策及技术要求，搜集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底图、“三区三线”划定等相关数据，对接省级下发数据图斑、项目清单，梳理梅江区核查任务台账，完成图斑坐标、基础信息比对，内业疑似图斑复核、核查范围确定；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比例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30%）、照片记录等佐证台账填报，内业汇交编制形成梅江区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成果报告和梅江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p> <p>2. 成果数据等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实地核查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具体交付形式、数量需按甲方工作需要。</p> <p>3. 梅江区需完成已建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共2.26万亩，其中已建高标实地核查面积0.68万亩；永农未建高标底数核查0.66万亩，实地核查面积0.21万亩。</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工作地点为梅江区全域</p> <p>2. 服务方式包含内业核查和实地核查</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低13万元，不超过</p>

		质量要求等因素，报价应包含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验收不合格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直至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上级审核。</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提交符合上级要求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10日

